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873號

原　　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秀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以土地妨害除去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於系爭土地上興築建物並無正當權源，為無權占用，故請求被告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則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拆除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約4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及同段331-1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約4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等建物，並將建物所占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等語。準

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或公告土地現值，乘以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32,000元【計算式：系爭二筆土地民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2,900元/平方公尺x占用面積80平方公尺（40＋40＝80）＝3,432,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7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柏仲